

## 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會勘申請作業流程

### 一、申請階段：

1. 請先至雲林縣政府申請「免工廠登記」。
2. 填寫「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（會勘）申請表」。
3. 填寫附件一「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位置圖暨工作區域圖」
4. 填寫附件二「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製作設備及製作流程」
5. 備齊相關文件
  - 公司登記資料或營業登記影本
  - 雲林縣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函影本
  -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【建物謄本】
  -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  - 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位置圖暨工作區域圖【附件一】  
(1. 室內配置圖 2. 工作區域配置圖)
  - 化粧品之製作設備(附照片)及製作流程【附件二】
  - 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負責人切結書【附件三】\*本項手工皂業者免填
6. 將申請案件送至雲林縣衛生局收發室。

### 二、審核階段

1. 文件不齊者，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，於期限內補件完成。
  - 1-1. 若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本案結案。
2. 衛生局收件後電話聯絡業者約現場勘查時間。
  - 2-1. 經現場勘查不合格者，應於期限內改善後，由衛生局複勘是否符合「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之規定。

### 三、函復業者勘查結果。